

证券代码：874336

证券简称：精一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修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增补新的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召开 3 天前须通知全体委员，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

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则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证券事务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会议议题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细则规定人数时，应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因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而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原因等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